

以案说法丛书

19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国防教育法

刘登阁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

国防教育法

（2001年6月29日）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国防教育法

刘登阁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教育法/刘登阁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82-7

I. 国... II. 刘...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国防教育法—
案例—分析—中国 ①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671 号

书 名: 以案说法——国防教育法

编 著: 刘登阁

责任编辑: 张 承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国防教育法》的立法目的	(1)
1.2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3)
1.3 国防教育的内容与原则	(5)
1.4 国防教育人人有责	(13)
1.5 国防教育工作领导机构	(17)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职责	(21)
1.7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 和个人参与国防教育	(24)
1.8 全民国防教育日	(28)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31)
2.1 教育行政部门在国防教育中的任务是什么? ...	(31)
2.2 小学和初中的国防教育	(33)
2.3 高中和大学的国防教育	(47)
2.4 国防教育在教学中的位置	(51)
2.5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机构职责	(56)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57)
3.1 国家机关的国防教育	(57)
3.2 企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	(67)
3.3 军区、人武部门的国防教育职责	(75)
3.4 居委会、村委会的国防教育职责	(80)
3.5 文化宣传部门的国防教育职责	(89)
3.6 烈士陵园、革命遗址等场所的国防教育职责	(94)
第四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99)
4.1 国防教育经费的列支	(99)
4.2 国防教育的捐助	(100)
4.3 国防教育经费的使用	(101)
4.4 国防教育基地的命名和管理	(102)
4.5 国防教育教材和教员	(110)
4.6 军队负有的国防教育职责	(11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6)
5.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拒不开展国防教育 活动的惩处	(116)
5.2 克扣、挪用国防教育经费的惩处	(119)
5.3 破坏国防教育设施的惩处	(121)
5.4 扰乱国防教育秩序或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钱 的惩处	(124)
5.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惩处	(126)

第六章 国防常识

- 6.1 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及领导体制 (131)
- 6.2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编成及任务 (138)
- 6.3 建设中国的海上长城 (144)
- 6.4 构筑中国的信息长城，保卫中国的信息
边疆 (148)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57)

第一章 总 则

1.1 《国防教育法》的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从《国防教育法》第一条规定可知，国防教育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和存亡。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宁。国家安全是与国家主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国家如果失去了主权；就不可能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民族的团结和统一。而失去了国家安全这个屏障，国家主权就会受到威胁，也就没有了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就是说，没有国家主权就没有一切，而没有国防力量，国家就会失去主权。中外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国防教育对于国家的兴衰和存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由于长期处于和平环境下，加之对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缺乏全面理解，一些人对我国所处的安全形势和国防重要性了解不够，和平麻痹、轻视国防建设的思想有所滋

生，存在着国防意识不强，抓国防教育的自觉性不高等问题，以至出现“抓了经济，忘了国防；进了市场，丢了武装”的不良现象。但实际上越是平时时期，越要加强国防教育，要把国防教育作为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措施，长抓不懈。

当前，我国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今世界并不太平，国际力量对比严重失衡，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中依然存在并有新的发展，军事干涉因素也不可忽视。世界局势总体是和平的，大仗打不起来，但局部冲突、局部战争一刻也没有停止过，或者说，当今世界上和平只能是冷和平，热和平是永远不存在的。因此，可以这么说，战争离我们很远，在我们身边已经几十年看不到战争，但战争离我们也很近，电视、报刊每天都有战争的报道：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黎巴嫩等世界热点地区每天都在打仗，每天都有人因打仗而流血、死亡。

就中国来说，目前周边环境总体上缓和，可以说在这些周边地区，大仗是打不起来的。对于台湾问题，国际社会和两岸双方（除少数“台独”分子外）都在争取和平解决，都不希望打仗，但我们始终坚持不放弃使用武力，这并不是想通过打仗来解决，而是以我们强大的军事实力震慑“台独”分子，让“台独”势力放弃“台独”幻想，放弃“以武拒统”的念头，以和平谈判方式早日实现国家和平统一。为了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不仅要有强大的国防实力，更要增强全民族的忧患意识和国防观念。我们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过去、现在、将来都不能放松。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也都十分重视国防教育，许多国家都有比较完备的国防教育法律制度，如法国、俄罗斯、以色列、

越南、瑞士等国。这些国家的做法对我们制定国防教育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1.2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从第二条规定中可知，《国防教育法》的问世，反映了全国人民富国强兵的强烈要求和愿望，体现了国防教育在国家发展中所具有的战略地位和重大作用。

国防教育是提高公民素质的重要教育形式，它不只是军事教育，而且贯穿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教育之中，其核心是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奉献精神，根本目的在于增强全体公民建设国家、保卫国家的意志、技能和体魄。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能激励人民的爱国之心、报国之志，产生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民族向心力、凝聚力。这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在军事上可以转化为旺盛的战斗力，在经济上可转成为强大的生产力。

国防意识是建立在爱国主义基础之上，是以维护国家利益、关心祖国安全与发展为中心的理性思维。树立强烈的国防意识，既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需要，是民族自强的内在动力。任何民族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都必须保持一种向心力和凝聚力，都应当拥有一种自尊、自信、自强和奋发向上的民族精神。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缺乏凝聚力和向心力，就会成为一盘散沙，社会就会动荡不安，经济就会停止不前甚至倒退。深入的国防教育，可以弘扬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广

大人民群众自觉地把热爱祖国与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统一起来，万众一心，齐心协力地建设好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军队。

历史表明，一个国家发展速度快慢，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民众对于国家安全进步的危机感、责任感、迫切感是一个重要方面。强烈的国防意识，可以使人民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认识加强国家经济建设的紧迫性，从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力。此外，国防教育还有利于增强人们的组织纪律观念，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和意志，这也是可以转化为生产力的。

搞好国防教育，是在相对平时时期，在对外开放条件下，防止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文装”入侵，保持全国军民旺盛战斗意志的重要措施。帝国主义一百多年来对中国的侵略，从来都是文武结合，软硬兼施的。他们一面借助于军舰、飞机、大炮，实施武装进攻；一面采取办报刊、印书籍、办学校、建教堂，搞医院，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实施“文装侵略”。20 世纪初期，一些传教士到中国后，给他们的主子写信时赤裸裸地叫嚷“中国这个民族，终究被外国人征服”，“用大炮、飞机打不开中国的大门，但派克牧师（美国人）用一把牛痘刀就把它打开了”。美国伊里诺大学校长詹姆斯 20 世纪 40 年代给美国总统罗斯福献策说：“哪个国家能做到教育这一代的年轻的中国人，哪一个国家将由于这一方面所支付的努力，而在道义的、智力的、商业的影响上取得最大可能的收获。”尽管这些言行在我国已成为历史，但我们不能不警惕历史会重演。我们应该通过经常性的切实的国防教育，在广大人民群众思想上筑起一道抵御精神鸦片的钢铁长城，这不仅可以保证国防的巩固，而且对于净化社会风气，促进经济建设也是有益的。

对于既是“兵”又是“民”的国防后备力量来说，抓好国防教育，提高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思想觉悟和组织纪律性，不仅可培养千千万万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而且在经济建设中，各地、各单位都将有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生力军和突击队，在完成急、难、险、重的任务中，能够收得拢，冲得上，打得胜。经过国防教育的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同水、旱、震、风、雹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尤其能显示出其强大的威力。

1.3 国防教育的内容与原则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充分表明，国防教育是一项全民性的教育，国防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国防观念是指人们对国家防卫问题的正确认识和态度，主要包括这样一些观念：一是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这是国防观念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全民有了这种观念，在国家面临危亡的紧要关头，就能产生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而英勇奋斗。在和平建设时期，能够形成社会发展和民族自强

的强大动力，为祖国繁荣富强而奋斗。二是居安思危的观念。公民有了这种观念，对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具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高度责任感，平时关注国防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周边环境的安全，努力从物质上、精神上做好保卫祖国的准备。三是爱军尚武的观念。这种观念能够促使公民热爱军队，热爱军事，崇尚武备，自觉地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

国防观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在长期的国防教育和实践过程中培养起来的。一般地说，战争时期面对侵略者的疯狂屠杀和残暴行为，全民的国防观念比较容易激发起来，促进人们爱军习武，保卫祖国，反抗侵略，而在和平建设时期，人们国防观念容易淡化，国防精神也容易削弱。因此，在平时时期，更要加强国防教育，培养和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同时提高公民对国防法规的认识，明确国防法规赋予公民的义务，使每个公民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统一和安全。

国防教育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军事、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法制等各个领域。具体来说，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国防精神、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国防法制、国防科技、国防形势、国防经济、军事技能、国防体育等。这些教育内容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一）国防精神教育

国防精神是公民对保卫祖国的观念、意志、精神状态及心理活动的总和，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精神是国防精神的精髓和核心，是广大军民对祖

国最深厚的一种感情。这种感情，集中表现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的心理意识，表现为人们争取祖国独立、富强而英勇奋斗的献身精神。这种精神，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

要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必须进行深入持久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种爱国活动。要通过讲述中华民族伟大而光荣的历史和爱国传统，介绍祖国的灿烂文化和锦绣河山，宣扬在保卫祖国主权、维护民族独立的著名爱国人物，回顾我党我军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立的丰功伟绩，表彰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出来的英模人物，宣传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等，以此来激励人们的爱国之心和报国之志，牢固树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自觉地以古今民族英雄、爱国人物为榜样，做出自己应有贡献。

2. 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革命英雄主义是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主要表现为：战争年代形成的“五种革命精神”，即革命和拼命的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的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邓小平同志概括的五种革命精神，是对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高度概括，是我们在国防教育中进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教育的主要内容。过去我党我军靠这种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打败了国内外强大的敌人，战胜了各种困难，赢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今天要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建设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大力发扬这种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培养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要从提高人们的政治觉悟入手，教育官兵坚定革命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革命人生观、生死